

原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调查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摘要

原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 1 号，北至丁溪河港池，东至社道河，南至生产河，西至东台中玻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面积为 532012m²（约 798 亩）。

2005 年以前，该地块为东台镇光辉村十二组农田或居住用地。2005 年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开始建设，并于当年 12 月建成投产；2006 年江苏亿腾化工有限公司租用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用地（地块东北角区域）建设炭黑生产线，并于 2007 年投产。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地块面积为 532012m²，其中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土地权属的面积为 335005m²（含江苏亿腾化工有限公司租用地），其他区域为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租用用地（东台土地发展中心），面积为 197007m²。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焦炭、焦油、硫铵、粗苯、硫膏、煤气等，属焦化行业。江苏亿腾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炭黑。地块内构筑物 2021 年 2 月启动拆除活动，截止到目前仅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区、硫化提升区、机修车间及库房、污水池、事故废水池、中期雨水池、后期雨水池、办公区、码头、总变电站等构筑物未拆除，其他构筑物均已拆除。

根据地块历史用途，地块特征污染物重金属（铜、铅、镍、锌、锰、砷）、多环芳烃（萘、蒽、芘、苊、菲、葱、荧蒽、芘、苯并（g,h,i）芘、苯并[a]芘、苯胺）、氰化物、挥发酚（2, 4-二氯酚、2, 4, 6-三氯酚、2, 4-二硝基苯酚）、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苯乙烯）、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根据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北区土地利用规划，本次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M)。

根据《关于公布盐城市土壤环境 2020 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盐环办〔2020〕266 号），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为省级土壤环

境重点监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据此，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就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本次按照《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根据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地块内及周边存在潜在污染源，故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本次土壤和地下水现场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布设 169 个土壤柱状采样点（含 1 个土壤对照点），6 个表层采样点（二噁英类），采样深度为 0.2m、6m、7m、14m，采集土壤样 1576 个（1570（柱状）+6（表层）），送检 811 个（含 79 平行样）；布设 19 个地下水井（含 1 个地下水井对照点），建井深度为 6m 或 14m，送检 26 个地下水样（含 3 个平行样）；采集并送检港池 2 个地表水样（含 1 个平行样），2 个污水样及 4 个底泥样（含 1 个平行样）。调查结果表明：

1、土壤

本次土壤检测指标 72 项，检出指标包括 pH 值、氟化物、氰化物、氨氮、铜、镍、铅、镉、砷、汞、铬、钒、钴、锌、锰、钛、氯甲烷、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 1,1,2-三氯乙烷、甲苯、四氯乙烯、1,1,1,2-四氯乙烷、氯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邻二甲苯、1,2,3-三氯丙烷、1,3,5-三甲苯、1,2,4-三甲苯 1,4-二氯苯、1,2-二氯苯、萘、蒽烯、蒽、芴、菲蒽、荧蒽、芘、苯并（ α ）蒽、蒽、

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α)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苯胺、石油烃(C₁₀-C₄₀)、二噁英，共计63项。上述指标中苯、氯乙烯、萘、苯并(α)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α)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计10项污染物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本次选用的筛选值；pH值检出范围为5.3至大于12，呈酸、碱化；其他检出指标的检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本次选用的筛选值。土壤超标的点位主要包括T1、T47、T54、T57、T60、T67、T71、T72、T74、T75、T76、T77、T79、T81、T85、T89、T90、T93、T98、T102、T104、T105，共计22个点位。

2、地下水

本次地下水监测指标75项，共计检测出45项，检出指标包括pH值、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氨氮、挥发酚、汞、砷、锰、锌、铅、1,1-二氯乙烷、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苯、1,2-二氯丙烷、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硝基苯、苯胺、2,4-二氯酚、2,4,6-三氯酚、2,4-二硝基苯酚、萘、蒽烯、蒽、芴、菲、蒽、荧蒽、芘、蒽、苯并(α)蒽、苯并(b)荧蒽、苯并(α)芘、苯并(g,h,i)花、茚并(1,2,3-cd)芘、多氯联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检出指标中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氨氮、挥发酚、锰、苯、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计8项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V类标准限值或选用的标准值。其他检出指标检出浓度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限值或选用的标准值。地下水超标的点位包括MW1、MW2、MW3、MW4、MW5、MW6、MW7、MW8、MW9、MW11、MW12、

MW13。

3、地表水、污水及底泥

本次港池地表水、底泥均检出污染物中含萘、二氢萘、萘、蒽等多环芳烃类，属于本地块特征污染物。污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蒸氨隔油池污水和底泥检出污染物也均含挥发酚、氰化物、苯、萘等多环芳烃类污染物，也属于本地块特征污染物。

根据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以及第二阶段调查结果，结合本地块规划用途，该地块检测指标苯、氯乙烯、茚、蒽、荧蒽、芘、苯并（ α ）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 α ）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选用的筛选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建议及时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